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督[2020]16 号）精神和我校 2020 年 7 月 23 日“职业院校评估工作部署会”安排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永学

副组长：黎 梅

成 员：李大权 徐贵祥 彭 垚 王 力 杨 岸

周树林 罗 敏 马 鑫 李 委 杨 静

王 健 陈忠英 赵 永 叶 茂 汪承勇

刘 莉 姚 钢 向 军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校评估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务处，李大权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有靳光辉、李舒、张江湖、刘磊，具体负责评估工作资料收集、整理，评估报告的撰写与上报。

二、评估数据采集

(一) 学生测评：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填报，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抽取一、二年级各30名学生填答，按等距抽样原则抽取。(等距抽样：以二年级为例，以该年级学生总数除以30取整数值为K，将该年级学生学号排序，选取位于K，2K，3K，……30K序号的学生为样本学生)。若抽取到的样本学生在数据采集时间段不在校内，学校负责将问卷填答账号密码告知样本学生，并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在线填答(网址、用户名、密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提供)。

(二) 教师测评：教务处统筹，相关教学系配合，2020年8月3日前完成。

临床医学、护理、医学检验技术、中医学、药学等5个专业，每个专业选取：1名专业主任+1名教务科长+1名专业骨干教师，共3名教师，登陆网址并按要求完成《高职教师问卷》的填报(网址、用户名、密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提供)。

(三) 校长测评：杨永学校长负责填报，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(四) 《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》：校党政办负责填报，2020年8月5日前完成，填写纸质版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录入系统。

(五) 《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》：招就处负责填报，2020年8月5日前完成，填写纸质版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录入系统。

(六) 《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》：教务处负责填报，2020

年8月5日前完成，填写纸质版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录入系统。

(七) 其他工作：其他数据采集及评估相关工作，由相关部门协助完成。

三、自评报告撰写

各部门、教学系采集相关数据，并撰写本部门、系部自评报告，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，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，同时报电子版到 Email: 276152619@qq.com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学校自评报告，并报领导小组审改。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审改，并在校内校园网发布。

